

# 关于 2025 年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的提醒

校内相关人员：

根据《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7 号），居民个人（以下简称纳税人）2025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于 **2026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** 进行。

## 一、办理方式

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官方发布的“个人所得税”APP 或自然人电子税务局（<https://etax.chinatax.gov.cn>）办理。

## 二、通过手机 APP 办理汇算清缴前的准备工作

（一）将“个人所得税”APP 更新为最新版本。

（二）确认 2025 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填写完整。如有补填或修改，提前做好所需资料，按下列步骤正确填写。

**第一步：**登录“个人所得税”APP，在“专项附加扣除”栏，点“我要查询”，选择查询年度“2025”，核对本人 2025 年度专项附加填报信息。



第二步：选择扣除年度“2025”，再选择需要填写或修改的专项附加扣除。



（三）如需补充个人养老金的扣除信息，可在底端“办&查”模块中点击“个人养老金扣除管理”，按提示操作即可。



(四) 退税、补税请绑定本人银行一类卡(或工资卡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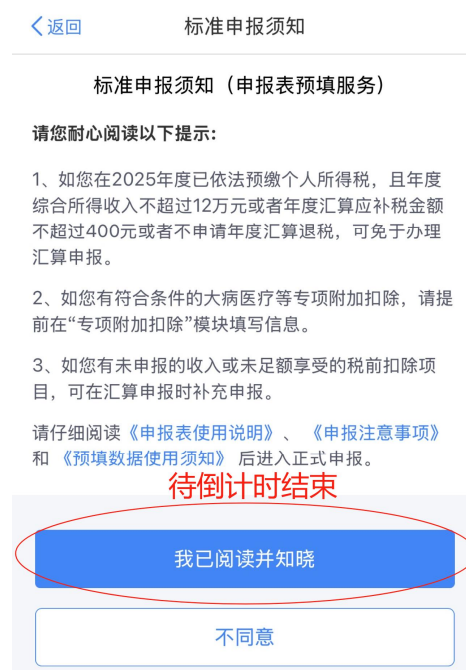
银行卡绑定: 登录“个人所得税”APP, 点击右下角“我的”→“银行卡”→“添加”填写相关信息→点击“下一步”, 完成短信认证后, 即可成功绑定银行卡。

### 三、汇算清缴退税操作步骤

(一) 打开并登录“个人所得税”APP, 在“2025 综合所得年度汇算”下点击“开始申报”



(二) 阅读标准申报须知, 倒计时结束后, 点击“我已阅读并知晓”



(三) 确认“个人基础信息”“任职受雇单位”, 确认无误点击“下一步”。

< 返回      标准申报      重置申报

● — ● — ●

基本信息      收入和税前扣除      税款计算

**个人基础信息**

证件号码: 3\*\*\*\*\* >

您的汇算地为您的任职单位所在地。 [查看汇算地说明](#)

**汇算地**

任职受雇单位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

主管税务机关

下一步

(四) 查看“收入和税前扣除”信息，包括工资薪金、劳务报酬、稿酬和特许权使用费，点击最后的箭头可查看每种收入的明细。

< 返回      标准申报      ...

● — ● — ●

基本信息      收入和税前扣除      税款计算

应纳税所得额=收入-费用-免税收入-减除费用-专项扣除-专项附加扣除-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-准予扣除的捐赠额

请准确填写收入、费用、免税收入和税前扣除等信息，系统将根据您的填写的内容自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。

**收入 (元)**

工资薪金 ⓘ 存在奖金，请在详情中进行确认 >

劳务报酬 详情 >

稿酬 详情 >

特许权使用费 详情 >

**费用、免税收入和税前扣除**

费用  
(劳务报酬收入+稿酬收入+特许权使用费收入) ×20%

请先处理待确认事项，再点击下一步

应纳税所得额 -- | 保存 下一步

点击“工资薪金”-“全年一次性奖金”计税方式有“全部并入综合所得计税”和

“单独计税”两种，可以分别试算后，选择**最优**方式。



(五) 以上所有数据确认无误后，点“下一步”，跳出提示窗，请仔细阅读提示内容后，点“继续”，进入税款计算界面。



系统根据填报的信息，自动计算出“应补税额”或“应退税额”，显示在左下方。

(六) 申报成功后，如果需要退税，则跳转到退税页面，点击“申请退税”。



选择退税银行卡后，提交退税申请，待税务审核和国库处理后，退款即可到账。



#### 四、汇算清缴补税步骤

(一) 补税金额在 **400 元** 以下的，可以按照以下步骤享受免申报。

1. 税款计算后，查看应补税款，点击“享受免申报”。
2. “享受免申报”完成后，则无需缴款。

标准申报

应纳税额

综合所得应纳税额(元)

减免税额(元) 0.00

已缴税额(元)

应补税额 = 应纳税额 - 减免税额 - 已缴税额

温馨提示:根据您填写的数据,您的年度汇算需补税金额不超过400元,如您已依法预缴税款,可免于汇算申报。若需要缴纳税款,请前往办税服务厅办理

享受免申报

(二) 补税金额在 400 元以上的,请点击“提交申报”,办理补税。

标准申报

应纳税额

综合所得应纳税额(元)

减免税额(元) 0.00

已缴税额(元)

已缴税额=收入的已缴税额+并入综合所得的全年一次性奖金的已缴税额

应补税额 = 应纳税额 - 减免税额 - 已缴税额

提交申报

系统跳转至缴税页面,点击“立即缴税”。

如补缴金额较高,无法一次支付时,可选“部分缴款”,分次完成补税。注意:须在 6 月 30 日前完成。

## 五、其他热点问题

### (一) 加强年度汇算监管的措施

1. 汇算清缴期结束后,对未申报补税或者未足额补税的纳税人,税务机关依法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、加收滞纳金,并在其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中予以

标注。纳税人纠正其未申报或未补税行为后，税务机关应当及时撤销标注。

2. 纳税人存在未按规定办理纳税申报、不缴或者少缴税款、进行虚假纳税申报、不配合税务检查、虚假承诺等行为，纳入信用信息系统，构成严重失信的，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失信约束。

3. 汇算清缴期结束后，对未申报补税或者未足额补税的纳税人，税务机关依法责令其限期改正并送达相关文书，逾期仍不改正的，税务机关可依据税收征管法规定处理处罚。情节严重的，予以公开曝光。

## （二）关于重复申报专项附加扣除的特别提醒

### 1. 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

同一子女，父母在填报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时，双方填报的扣除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0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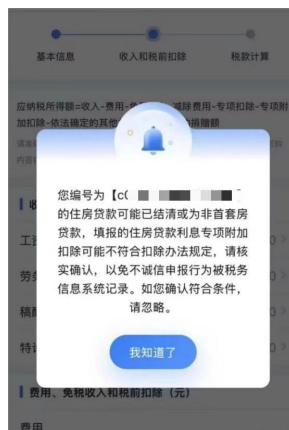
### 2. 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

赡养年满 60 周岁的父母，赡养人为非独生子女，与其兄弟姐妹分摊的扣除额度不得超过 3000 元/月（2019 年-2022 年度为 2000 元/月）

### 3.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

同一婴幼儿，父母在填报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时，双方填报的扣除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0%。

（三）在个人所得税 APP 上办理 2025 年度个税汇算时，提示“住房贷款可能已经结清或非首套房贷款”（如下图）如何操作？



请联系贷款银行或税务热线，按要求确认贷款利率性质、核对贷款时间、如

有必要修改填写信息等。相关政策以贷款银行及国家税务总局解释为准。

#### **（四）如何修改或作废专项附加扣除信息**

登录“个人所得税”APP，通过“办&查”-“办税”，点击“专项附加扣除”，选择对应年度和需要修改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，“作废”或者“修改”相关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后，再确认提交。

#### **（五）除了可以在“个人所得税”APP 上办理，还有其他途径吗？**

除了通过个人所得税 APP 端办理，还可以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 WEB 端、税务局大厅办理。

#### **（六）还可以通过哪些方式补税？**

纳税人办理汇算清缴补税的，可以通过网上银行、办税服务厅、银行柜台、非银行支付机构等渠道缴纳税款。

**咨询电话：**

**相关政策请咨询税务热线：12366。**

**国家税务总局南京江北新区税务局：96888714**

**学校财务处咨询电话：58699855**

财务处

2026年3月26日